

司法政治化的濫觴

——土改時期的人民法庭

• 劉練軍

從1950年冬季開始，中國農村開展了一場轟轟烈烈的土地改革運動。「到1953年春，全國除一部分少數民族地區外，土地改革都已完成。全國有三億多無地少地的農民（包括老解放區農民在內）無償地獲得了約七億畝土地和大量生產資料，免除了過去每年向地主交納的約七百億斤糧食的苛重地租。」^①在這場堪稱石破天驚的土地改革運動中，各縣組織的人民法庭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為運動的順利展開和勝利結束起到了強大的威懾和保障作用。

竊以為，無論是對於那場土地改革運動的研究還是對於人民司法發展歷史之檢省，土改時期的人民法庭都理應受到一定的關注。然而，檢索有關土地改革和人民司法的種種文獻資料，筆者發現有關土改人民法庭的研究著述可謂鳳毛麟角，幾近闕如。有鑒於此，筆者就不揣譎陋，擬對土改人民法庭作一番較為系統的探討，相信此番探究不僅有助於我們更深刻地認識人民司法的歷史發展脈絡和政治文化根基，也對廓清中國司法的歷史包袱問題以及把握未來司法改革的方向不無裨益。

從1950年冬季開始，中國農村開展了一場轟轟烈烈的土地改革運動。在這場堪稱石破天驚的土地改革運動中，各縣組織的人民法庭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為運動的順利展開和勝利結束起到了強大的威懾和保障作用。

一 背景：「土地改革是一場系統的激烈的鬥爭」

沒有土地改革運動就沒有土改人民法庭。因此，我們首先對土改予以簡要的考察和評介。

改變農民的土地所有制是中國共產黨革命成功、上台執政之後「繼續革命」的一項任務，其方式當然就是要進行土地改革。1950年6月，政協一屆二次會議

* 本文係孫笑俠教授主持的「轉型期國家司法哲學、制度和技術研究」項目階段性研究成果，在文獻搜集方面，浙江省圖書館周會女士提供了寶貴的支持，特此鳴謝。

同意中共中央建議的「土地改革法草案」，隨後中央人民政府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以下簡稱《土改法》)②。有關這次土地改革的另一份具有法律性質的重要文件是〈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制訂和頒布這兩份法律文件，目的在於「有領導有秩序地去進行今後的土地改革」③。

《土改法》第五章對土地改革的執行機關和執行方法予以了明文規範：

- 第二十九條規定「鄉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區、縣、省各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農民協會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 第三十一條規定對於階級成份評定，「本人或其他人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批准後十五日內向縣人民法庭提出申訴，經縣人民法庭判決執行」；
- 第三十二條規定土改期間「嚴禁亂捕、亂打、亂殺及各種肉刑和變相肉刑」；
- 第三十四條規定「各級人民政府應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農民及其代表有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工作人員的權利。侵犯上述人民權利者，應受法律制裁」。

從《土改法》的規定看，土地改革應該是革命後的「和平土改」，是有法可依的、非暴力的「法治土改」。但在實踐中，「和平」與「法治」已是漸行漸遠，最終在土改中徹底喪失話語權。

從以上《土改法》的規定看，土地改革應該是革命後的「和平土改」，是有法可依的、非暴力的「法治土改」。但在實踐中，隨着土改在全國各地的陸續展開，「和平」與「法治」已是漸行漸遠，最終在土改中徹底喪失話語權。「土地改革是一場系統的激烈的鬥爭」④——劉少奇的這個判斷才真正成為土地改革運動最真實的寫照。群眾路線在土改運動中的貫徹執行，使得土改對象——地主一開始就淪陷於人民群眾的批鬥漩渦而難以辯白，土改運動實質上變為一場新的革命⑤。面對幾十人的「訴苦」、幾百人的「批鬥」和上千人甚至上萬人、幾萬人的大會「公審」，作為土改革命對象的地主階級，其權利訴求自然是微弱不堪、滄海一粟，而所謂「法治保障」的呼喚即便不說是天方夜譚，其呼聲在人民訴苦和批鬥的滔滔聲中也難免渺乎小哉，形同涓埃之微。

1951年3月，〈關於華東土地改革工作的報告——在華東軍政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上的報告〉指出：「只有依靠千百萬農民群眾的覺悟團結和堅決鬥爭，並打破了地主階級的反抗和破壞之後，土地改革才能勝利進行，『和平土改』是行不通的。」⑥之後，鄧小平又總結道：「那種認為經過清匪反霸減租退押就可以和平土改的想法，已為事實所粉碎。經驗證明，土改必須在貧僱農發動起來的基礎上去進行，才不致煮夾生飯。」毛澤東對鄧的這份報告以「很好」二字來評價，在多處附註了他自己的意見後轉發給了各地⑦。就這樣，「黨反對不發動群眾，用行政命令方法把土地『恩賜』給農民的『和平土改』」⑧成為中共的共識，並作為一項重大新政策在土改實踐中被貫徹執行。於是乎，革命戰爭年代運用得游刃有餘的群眾路線和群眾鬥爭方式又在土改運動中大顯身手，「鬥爭土改」而非「和平土改」局面隨之在大江南北全面鋪開。

正是在作為一場鬥爭的土改運動中，土改鬥爭工具與武器——人民法庭呈現出迥然不同的司法運作生態，無論是其司法程序還是司法判決，都與非革命性的、無群眾鬥爭的日常政治下的司法生態相距甚遠，令人扼腕。

二 土改人民法庭的性質與功能

組建人民法庭以為土地改革運動保駕護航，並非1950年冬季開始的全國土改運動之首創。1947年通過的《中國土地法大綱》第十三條就規定：「為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⑨鄧小平曾在關於貫徹執行該大綱的指示中要求「注意建立人民法庭，以便接收審理案件，維持社會秩序，避免亂打人、亂捉人、亂殺人的現象」^⑩。儘管到1950年時風雲變幻，中共已然是執政黨且正式建立起了全國性政府，但此時為新的全國土改而建立起來的人民法庭在性質和功能上與1947年為施行《中國土地法大綱》而創建的人民法庭並無本質上的不同，「維持秩序」、「避免『三亂』（亂打人、亂捉人、亂殺人）」依然是其重要使命。

1950年7月，政務院通過了《人民法庭組織通則》（以下簡稱《通則》）^⑪：

- 第一條規定：「為保障革命秩序與人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政策法令的實施，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得視情況的需要，以命令成立或批准成立縣（市）人民法庭。其任務是運用司法程序，懲治危害人民與國家利益、陰謀暴亂、破壞社會治安的惡霸、土匪、特務、反革命份子及違抗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順利地完成土地改革。此外，關於土地改革中劃分階級成份的爭執及其他有關土地改革的案件，亦均由人民法庭受理之。」
- 第三條規定：「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直接受縣（市）人民政府的領導，同時又是縣（市）人民法院的組成部分之一，其性質是縣（市）人民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以外的特別法庭，普通民事刑事案件仍由民事庭、刑事庭受理。」

由此等規定可知，人民法庭是一種專為土地改革運動服務的特別法庭。

既然如此，那土改人民法庭不同於一般意義上的普通法院（法庭）的「特別」之處在哪裏呢？筆者以為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首先，它屬於一種專門性的法庭。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許德珩解釋說：「所謂專門的人民法院，是指屬於特定性質的和專門業務系統的人民法院，例如：軍事法庭，土地改革中的人民法庭，和將來可能設置的某些專門業務性質的人民法院。」^⑫由此可知，土改人民法庭屬於具有特定性質和專門業務系統的專門人民法庭。其專門性可概括為兩個方面：

土改人民法庭屬於具有特定性質和專門業務系統的專門人民法庭。其最明顯的特性就是「工具性」和「武器性」，正是由於這兩個明顯特性，使得其完全缺乏、亦根本不可能容納規範化司法所必需的中立性和被動性。

第一，它是專門為土地改革運動而建立的，沒有土改就不會有這種人民法庭；而土改結束之後，這種人民法庭也就失去存在的必要性而被解散或撤銷。對此，《通則》第一條即有明文規定：「人民法庭任務完畢已無存在必要時，由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以命令撤銷之。」

第二，它所受理的案件具有專門業務性，即普通的民事刑事案件不屬於其案件受理範圍，它的主要任務是「在土地改革中及時地鎮壓惡霸份子、特務反革命份子及地主階級中的反抗與破壞活動，並處理農民對於這些份子的控訴」^⑬。

總括而言，土改人民法庭的業務和任務具有高度專門性誠然是不言而喻的。

其次，與普通法庭或法院的「中立性」、「被動性」等特性相比，土改人民法庭最明顯的特性就是它的「工具性」和「武器性」，且正是由於它的這兩個明顯特性，使得其完全缺乏、亦根本不可能容納規範化司法所必需的中立性和被動性。《人民日報》當時的一篇社論中說^⑭：

人民法庭是適應群眾土地改革運動的需要而產生的，是支持和推動群眾運動的有力工具。因此，人民法庭的工作就必須與土地改革運動密切結合，其建立時間就不宜落在土地改革之後，否則就不能及時地起着發動群眾的作用。同時，人民法庭應適應土地改革運動發展的規律，針對着運動發展的各個階段中反動勢力活動的特點和農民的迫切要求，來進行自己的工作，這樣才能推動土地改革運動，才能開展法庭的工作。

這段話充分證明了土改人民法庭的工具性，以及其與真正法治語境下司法的「被動性」截然對立的「主動性」特點。湖南省人民法庭曾指出：「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說過：『軍隊、警察、法庭等項國家機器，是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對於敵對的階級，它是壓迫的工具，它是暴力，並不是甚麼「仁慈」的東西』。在人民法庭工作中具體體現了這一真理。反動地主、惡霸寧願在群眾中受鬥爭，怕送法庭，充分發揮了專政的威力；同時凡是發揮了這一威力的就取得群眾的擁護和愛戴。」^⑮由此可知，人民法庭的工具性在土改過程中已然「深入人心」，且其作用事實上也發揮到了極致境界——地主、惡霸對法庭的恐懼甚於對群眾批鬥的恐懼。

與工具性相伴隨的是人民法庭的武器性。《通則》發布後，《人民日報》隨即發表社論說：「人民法庭不只是與土匪、特務、反革命份子進行鬥爭的武器，而且也是實現從反霸減租到分配土地的土地改革的重要武器。」^⑯河南省人民法庭曾認為：「人民法庭是土改運動必不可少的武器，不運用這個武器會產生兩種不良現象：一種是地主肆無忌憚的反抗和破壞土改，群眾束手無策。一種是農民採取亂打亂扣和變相肉刑對付他們。」^⑰之後，河南省人民法庭還分析指出：「待法庭在配合反霸、反隱瞞起了很大作用以後，得到了群眾的擁護，這時一般的法庭幹部更進一步體會到人民法庭是制裁敵人、進行合理合法鬥爭不可少的組織形式和鬥爭武器。」^⑱隨着幹部對人民法庭武器性質體會的加深，群眾的認識水平亦隨之水漲船高：「群眾也由懷疑人民法庭變為信任人民法庭」，他們反映

土改人民法庭的特別法庭性質決定了其最主要的功能為土地改革運動保駕護航，是用威懾和刑罰的方式管制和制裁所有不配合、不支持甚或反對土改運動的地主、惡霸、土匪、特務等所謂「反革命人士」，從而保障和推動土改運動的順利進行。

說：「『人民法庭這樣好，怎不早用呀！』『人民法庭真不假，人民叫怎麼辦，就怎麼辦』，「使群眾認識到人民法庭真是全心全意為人民撐腰作主，叫人民自己當家作主的武器。」^⑨河南省人民法庭的此等總結匯報充分道出了這樣一種實情：對待人民法庭的唯一正確態度就是視之為土改的武器！而經過一個階段的宣傳教育之後，幹部和群眾也都事實上紛紛拿起這一鬥爭性武器去推動土改運動的發展。

土改人民法庭的特別法庭性質決定了其最主要的功能為土地改革運動保駕護航，是用威懾和刑罰的方式管制和制裁所有不配合、不支持甚或反對土改運動的地主、惡霸、土匪、特務等所謂「反革命人士」，從而保障和推動土改運動的順利進行。當然，維護土改秩序、避免土改運動出現大面積的「三亂」亦為其重要功能，但這種功能依然是為土改運動服務的，因為作為一場運動的土改不可能在社會秩序淪喪的環境下有計劃地進行。一旦對土改運動中的幹部和農民積極份子採取放任自流的態度，那勢必會出現大規模的「三亂」，而「三亂」在震懾反革命份子的同時，也會在多數幹部和群眾的心理投下陰霾和恐懼，從而不利於土改運動的如期開展。對於土改人民法庭的如是功能，從其組織架構特徵亦可見一斑。

三 土改人民法庭的組織架構

《通則》對土改人民法庭的組織架構有較為明確的規定。根據《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在其內部組織構造上，土改人民法庭由審判長、副審判長各一人和審判員若干人組成，土改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均設審判委員會。土改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的正副審判長由所在縣(市)人民政府遴選，而其審判員半數由所在縣(市)人民政府遴選，法庭其餘半數審判員則由縣(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團體選舉產生；分庭其餘半數審判員則由設立地區的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團體(在農村中主要是農民代表會議或農民協會)選舉產生。同時，正副審判長和審判員均由縣(市)人民政府報請直屬上級人民政府審核加委。關於土改人民法庭的領導權問題，如前所述，《通則》第三條規定人民法庭是縣(市)人民法院的組成部分之一，它直接受縣(市)人民政府的領導。

上述《通則》第三、四條之規定已經相當清楚地確定了土改人民法庭的組織架構，但此等規定尚不足以讓我們了解實踐中各地的土改人民法庭的具體組織架構。同時，此等規定相對較為簡潔，而實踐中的土改人民法庭卻相當複雜，且不同地區和不同時期(各地土改大體上分為前、中、後三期)的土改人民法庭彼此存在一定差異。是故，了解各省區對於土改人民法庭的組織架構如何規定頗有必要，甚至比了解《通則》更為重要。

各省區具體規定本省區土改人民法庭組織架構具有合法依據。《通則》第十三條即把有關土改人民法庭的組織細則規定授權給「各大行政區或省」，以使各地土改人民法庭方便順勢移時、因地制宜。該條規定：「為適應地方具體情況，

《通則》對土改人民法庭的組織架構的規定相對較為簡潔，而實踐中的土改人民法庭卻相當複雜，且不同地區和不同時期的土改人民法庭彼此存在一定差異。是故，了解各省區對於土改人民法庭的組織架構如何規定頗有必要。

各大行政區或省，得根據本通則制訂人民法庭條例，公布施行，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在本通則頒布前已制訂人民法庭條例者，如有與本通則抵觸之處，須根據本通則加以修正。」與《通則》相比，各大行政區或省人民政府所制訂的有關土改人民法庭的條例更為具體，從中更能確切地窺見各地土改人民法庭具體組織架構之面貌。以下試以幾個省區的條例規定為例說明之。

山東省人民政府對人民法庭的組織架構是這樣規定的：「縣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均應根據人民法庭組織通則遴選審判人員，組織審判委員會，正副審判長各一人，必須以縣級得力幹部充任。縣人民法庭審判員暫定為五人至九人，分庭審判員暫定為三人至五人。審判員均須以堅決擁護土改，並能掌握政策之人員充任，並須報請專署審核批准，經專署統一訓練後始得任職。」^②

而中南軍政委員會制訂的《中南區人民法庭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以下總稱人民法庭)均設審判委員會，由審判長一人，審判員若干人組成之」；第六條規定：「人民法庭的一切決定、判決、採取民主集中制，由審判委員會表決，多數通過決定」；第七條規定：「分庭直接向縣庭負責，在縣庭領導之下，進行工作，應認真執行請示、報告制度，超越分庭活動地區範圍及重大案件，應移縣庭處理，縣人民政府對分庭之判決，如認為不當時，得指示分庭改判或提到縣庭審理。」^③之後，林彪又發布了〈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其第一條規定：「縣(市)人民法庭應受縣(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的領導，區分庭則受縣(市)庭及區人民政府的雙重領導，並須在具體業務上分別受公安部門、土地改革委員會(或土地改革工作隊)的指導。專區以上政府，應指定有關機關或專人負責，經常指示、督促和檢查縣(市)區人民法庭工作，審關(閱)法庭的報告和材料，及時總結經驗，加強對人民法庭的領導。人民法庭應對其領導及指導機關切實執行請示報告制度。」^④

從中南軍政委員會發布的有關土改人民法庭的組織條例和指示上看，人民法庭在實際工作中得執行請示報告制度，在具體業務上受到多重指導和領導。與比較簡略的《通則》相比，此等條例和指示對土改人民法庭組織架構之規定就相對具體得多。

1951年8月，陝西省人民法院在〈有關人民法庭工作的幾個問題〉中指出：「各縣土改委員會主任，可兼任該縣審判委員會主任或副主任委員，人民法庭和土委會應住在一起辦公，便於研究有關問題，其經費的預決算由土委會同意報銷，以減少手續，便利工作。縣人民法庭的編制七—十一人應呈請省府編委會批准備案。各縣人民法庭除由公安、檢察、法院抽調幹部組成外，必須有農會推選之若干審判員參加固定的審判工作，區分庭的正副審判長，由區長、土改工作隊長、農會主席，分別擔任。審判員、書記員，由公安助理員和農、工、婦群眾團體與土改工作隊推選三、五人辦理案件。」^⑤從這份指導性的意見中可知，陝西各縣(市)土改人民法庭事實上是由本地土地改革委員會(或土改工作隊)、公安、檢察和法院等部門，以及農、工、婦等群眾團體中抽調的幹部組成的，從其人員構成上看，土改人民法庭就是個不折不扣的由各類幹部組成的「拼盤」。

幹部在土改人民法庭的實際運轉過程中處於舉足輕重之地位。人民法庭法官被通稱為「審判員」(審判長)，但更多的是被「幹部」這個稱呼所取代。而受雙重乃至多重領導以及向上級請示匯報常規化，乃土改人民法庭組織架構的重要特徵。

而與這種「幹部拼盤」相呼應的還有「農民拼盤」。從河南省〈檢查人民法庭工作的綜合報告〉可知，河南省土改人民法庭實際的組織形式是這樣的：「人民法庭和群眾的聯繫多，起的作用大，分庭大多數是區長兼審判長，由區農協選舉三、五審判員（農民優秀的積極份子）組成，法庭到那個鄉開庭，由那個鄉農會再選三、五個積極份子，作陪審員。」該報告認為這種法庭組織形式很好，「是名符其實的人民法庭，從聯繫群眾方面來看，比由政府派幾個幹部下去辦好的〔得〕多，因為他們本身就是群眾，他們不但熟悉群眾意見，而且熟悉地主們各式各樣的反動行為，使地主無空可鑽。」^②河南這種土改人民法庭其實就是由一群農民土改積極份子組成的「農民拼盤」。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第三司司長王乃堂指出：「河南省曾經有過盲目聽從群眾意見，致發生濫打濫殺現象。」^③毫無疑問，此種現象的發生與人民法庭本身是由農民群眾組織而來的關係甚巨。因為農民的鬥爭心理——據女作家丁玲的觀察——是「要麼不鬥，要鬥就往死裏鬥」^④。

從上述《通則》規定、各省區有關土改人民法庭的條例和指示，以及一些抽查到的土改人民法庭實際的組織架構例子可知，土改人民法庭主要是由幹部和農民群眾組成的，而抽調自當地土地改革委員會（依據《土改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它「負責指導和處理有關土地改革的各項事宜」）、政府、農民代表會和農民協會中的幹部，多半在人民法庭中擔任審判長等職務，實際指揮和領導着人民法庭的運作。所以，幹部在人民法庭的實際運轉過程中處於舉足輕重之地位。所有有關人民法庭的組織規範中均無「法官」一詞，人民法庭法官被通稱為「審判員」（審判長），但更多的是被「幹部」這個稱呼所取代。我們不能忽視這個稱呼上的置換，它或許是習慣使然，但無疑具有重大的「本體論」意義。

「幹部」這一稱呼和標籤，是土改人民法庭在組織架構上與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等組織機構沒有性質上的分別，都是以推動和保證土地改革運動順利進行為使命的符號與象徵。且正因為如此，土改人民法庭在業務上要受當地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及人民法院等機構的領導。為此，有關土改人民法庭的種種條例和指示，都突出地強調土改人民法庭向本級政府和上級政府的請示匯報制度化。受雙重乃至多重領導以及向上級請示匯報常規化，此乃土改人民法庭組織架構的重要特徵。

四 土改人民法庭如何審判

土改人民法庭特定的組織架構決定了它的審判方式與非革命語境下的司法審判差異互見，甚至根本不同。土改人民法庭的審判方式，一言以蔽之，就是走群眾路線的審判方式。訴訟的啟動源於法庭自己發現「案源」或是應農民群眾的要求與訴求，司法證據最主要的來源是農民群眾「訴苦」過程中的言論和舉證，對被告——地主等「反革命份子」處以何種刑罰，法庭主要視群眾的多數意見（即民意）而定，凡此種種都是土改人民法庭群眾路線審判方式的特色。總之，群眾路線不但決定了土改人民法庭審誰判誰，而且還決定了該如何去審、怎樣來判。

土改人民法庭走群眾路線的審判方式。訴訟的啟動源於法庭自己發現「案源」或是應農民群眾的要求與訴求，司法證據最主要的來源是農民群眾「訴苦」過程中的言論和舉證，對被告處以何種刑罰，法庭主要視群眾的多數意見（即民意）而定。

一句「也不應站在地主農民之間進行仲裁，而要站在農民方面」就足以道盡依賴乃至迷信群眾的群眾路線在土改人民法庭審判中的地位與作用。作為土改人民法庭審判方式的群眾路線只是手段，其目的是為了又快又好地完成土改。

我們還是先認識一下群眾路線以及它在土改人民法庭的審判過程中是如何被貫徹執行的。浙江省紹興專區人民法庭曾這樣總結其群眾路線工作方法：

(一)在「搜集材料和逮捕人犯」階段的做法是：「普遍運用了群眾的訴苦大會、農民積極份子的小型座談會、苦主的小型訴苦會等方式調查搜集材料，再結合個別訪問，找人證、物證、事證等」；「在土改正在開展，群眾已初步發動起來的地區，一般是由下而上的搜集材料，審核批准，予以逮捕，然後再交群眾討論；又由下而上的補充材料，配合運動，及時予以鎮壓」。

(二)在「開庭公審」時的群眾路線方式是：「在公審時除問清罪犯姓名、年籍、成份外，應先扼要問清其出身簡歷，以使群眾進一步了解其一貫歷史，聯繫整個罪惡事實，更全面地認識其反動面目及罪惡本質。群眾控訴時採取『一人說理，大家幫腔』的方法，主審人應充分引導群眾進行訴苦說理。雖然允許被告答辯，但當其狡賴強辯時，主審人應即加指出，然後由群眾來自動舉證對質，加以窮追痛駁。這樣，法庭場面就能保持緊張嚴肅與生動有力，群眾鬥爭情緒就能步步高漲，並更加顯露罪犯的頑強不悟，使群眾進一步認識其罪惡本質。如果僅由主審人對辯，就相對掩蓋了群眾的鬥爭力量，收效就小。」^{②7}

在之後的「(三)宣傳教育」和「(四)政策掌握」等階段，群眾路線同樣被貫徹得相當深入，在這裏就不一一引證了。僅僅從「搜集材料和逮捕人犯」與「開庭公審」這兩個階段所採用的群眾路線方法，以及群眾路線植入審判的每一個細節與步驟，就可見群眾路線之一斑了。而群眾路線能被貫徹至土改人民法庭所有審判環節，與各級領導對群眾路線的重視密不可分。

1951年8月，一份有關中南區人民法庭的工作會議總結指出^{②8}：

人民法庭是依靠群眾和支持群眾結合群眾鬥爭的。同時有必要採取司法程序的方式來與敵人進行鬥力、鬥理和鬥法。因此，人民法庭的審判工作只有走群眾路線才能夠進行，也只有走群眾路線的判決才能夠正確。根據會議上的反映：有些人民法庭在審判工作中仍然是「坐堂問案」，不肯走出大門，以為到群眾中去就失了法庭的尊嚴，不根據大多數群眾提供的意見辦事，一意孤行，脫離了群眾……這許許多多在審判工作中所發生的偏向，是在人民法庭成立初期，幹部缺乏、對於人民法庭的認識不足及沒有群眾路線的審判經驗的情況下所難以避免的。在實際工作的過程中，已經體驗到群眾路線的審判工作是人民法庭最好的審判方式和方法。

在土改初期，有些地方的人民法庭成為「地主惡霸」和「反革命份子」的避難所，許多害怕被群眾鬥爭的地主跑到人民法庭去伸冤訴苦，而人民法庭也對他們予以照顧保護。對此，這份總結認為^{②9}：

這樣的法庭當然不是人民的革命法庭，而是封建地主階級的反革命法庭。……明確了人民法庭絕不能站在地主一方面，也不應站在地主農民之間進行仲裁，而要站在農民方面，發動群眾、組織群眾、並領導群眾向封建地主階級進行鬥爭；並且要保證農民群眾鬥爭的勝利。因此，人民法庭

的幹部，無論是委派的或民選的，都應該是站穩立場、經過農民群眾鬥爭鍛煉出來的積極份子，一心一意為農民群眾服務。委派的審判員，一定要能夠掌握政策法令；民選的審判員，一定要能夠聯繫群眾、反映基本群眾意見。惟有這樣，人民法庭才能夠將政策法令和群眾的意見結合起來，正確的處理土改中的問題。

一句「也不應站在地主農民之間進行仲裁，而要站在農民方面」就足以概括土改人民法庭審判之真諦，亦足以道盡依賴乃至迷信群眾的群眾路線在土改人民法庭審判中的地位與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土改人民法庭審判方式的群眾路線只是手段，其目的是為了又快又好地完成土改。質言之，群眾路線為審判服務，審判為土改服務。湖南省人民法庭經驗總結中的這段話堪稱是此種邏輯關係的最好註釋^⑧：

人民法庭工作是否貫徹了群眾路線，是決定法庭工作成績的主要關鍵。首先，人民法庭是配合支持群眾運動的重要工具。法庭處理案件必需與群眾運動密切配合，不可孤立辦案，自搞一套。法庭配合支持群眾運動的經驗，各地都有一些。做得好的地區，如衡山縣人民法庭工作，在土改運動每一個環節上，都緊密地結合了群眾鬥爭，打開運動前進的障礙，使土改順利完成。

由此可知，評判土改人民法庭審判工作績效的最重要標準就是所在地區的土地改革運動進展如何，而應然的審判工作業績，如審結案件數量、案件上訴率等等，反倒不是衡量土改人民法庭工作成績的指標。如此的司法評判標準誠然有點匪夷所思，但這確實是當時的現實，是土改人民法庭必須接受的唯一的評價準則。

中南軍政委員會的指示主張人民法庭的審判程序要「簡潔」、「活潑」、「適應群眾」。近代以來形成的司法審判基本程序難登土改人民法庭的「大雅（打壓）」之堂，乃至被有意識地、徹底地排除在土改人民法庭的審判程序之外。

五 結語：被政治同質化的司法

依照常識來理解，「司法就是第三者以公正的態度處分處於衝突中的事務和利益的行為」，其「法定目的就是合法地裁定衝突中的事務和利益，以實現正義，履行司法的國家義務」^⑨。但檢視上述土改人民法庭的審判，則不難發現這一「法庭」很難稱得上是憲法政治架構下的司法部門，其審判模式本身的合法性以及其審判目的是否為了實現公平正義等等，都不能不令人懷疑。

儘管《通則》第一條規定土改人民法庭是要「運用司法程序」，但群眾路線下的土改人民法庭，其審判事實上難以嚴格遵循規範化的司法程序，甚至還對應然的司法程序予以嚴厲批判。「重要案件皆須經預審、復〔複〕審、宣判等三個步驟，但手續要簡潔，形式要活潑，以能適用群眾水準，保證迅速及時與正確處理問題為原則，切勿不適當地採用舊司法人員過份複雜的繁瑣手續，致使群眾怯於到人民法庭辦事，喪失群眾信任。」^⑩中南軍政委員會的此等指示就明文反

對「舊司法人員過份複雜的繁瑣手續」，主張人民法庭審判手續即審判程序要「簡潔」、「活潑」、「適應群眾」。近代以來形成的司法審判基本程序難登土改人民法庭的「大雅(打壓)」之堂，乃至被有意識地、徹底地排除在土改人民法庭的審判程序之外，此乃土改人民法庭非普世意義上的司法部門的重要表徵之一。

雲南省宜良縣人民法庭工作報告說：「在人民法庭的運用中，應將殺、關、管結合起來，每次開庭，必有死刑、有徒刑、有管制，或對罪輕地主的限期賠償的判決，就是說，有鎮壓，亦有寬大，將殺、關、管穿插起來做，這是法庭的運用問題，亦值得注意。」^③讀讀這段話，就更讓人懷疑土改人民法庭在其實際運作中究竟演變成何種性質的機構了。「每次開庭，必有死刑、有徒刑、有管制」、「將殺、關、管穿插起來做」，這樣的土改人民法庭不是把《土改法》和《通則》中有關被審判者的權利規定視為無物了麼？被穿插起來的殺、關、管等判決，還有可能是證據確鑿、合法合理的判決麼？所謂「必有死刑」，這又將死刑的適用要件以及被審判者的生命權等置於何等境地了呢？

所有這些都嚴嚴實實地證明土改人民法庭徹底被泛政治化了，它甚至是以法庭審判之名行政治決斷之實的政治性機構。和立憲意義上的以裁判糾紛和救濟權利為天性職能與神聖使命的普通法庭相比，土改人民法庭可謂是身心皆與政治融為一體、內外皆被政治同質化了的名義法庭。

如前所述，《土改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嚴禁亂捕、亂打、亂殺及各種肉刑和變相肉刑」，這一方面可以看作是建立土改人民法庭的目的之一，即不放任農民群眾去恣意打殺、濫施身體暴力乃至私心進行肉體報復；另一方面又可以視為是對土改人民法庭審判本身的規範，而這後一點還得到了《通則》上有關規定的印證。《通則》第五條規定縣(市)人民法庭審判時「嚴禁刑訊」，第六條規定「應保障被告有辯護及請人辯護的權利」，第八條規定對於死刑以外的其他判決，被告如有不服可以要求複審，且「對複審之判決如仍不服時，得提出上訴」。

但在本身被具有敵我意識的政治同質化、審判程序追求「簡潔」、「活潑」、「適應群眾」的土改人民法庭裏，上述權利的規定具有多少實效性，以及能在何等程度上對土改人民法庭的審判產生拘束力，不能不令人疑惑萬分。產生疑惑的原因除了土改人民法庭本身被政治同質化以致難以顧及和保障被審判者的權利外，還因為被審判者在審判台上面對成片的黑壓壓的農民群眾時幾乎不可能發出強有力的聲音、主張自己享有所謂「公正審判」的權利。地主在接受審判時，就已經被普遍認為是「罪犯」而非犯罪嫌疑人；不止如此，他們還是「人民」之外的「敵人」和「反革命」。而位於「人民」這個共同體之外的罪犯、敵人、反革命等等，是不可能人民群眾面前主張權利的，他們只能承受被「專政」的命運。

誠如法國學者夸克(Jean-Marc Coicaud)所說：「個體在面對其權利未獲尊重時所能夠體驗到的不滿，是以他們已經事先融入某一共同體為前提的。事實上，個體必須成為某一集體的組成部分，才能夠去思考他在那裏擁有權利，並為其權利沒有受到尊重而感到遺憾。」^④在土改人民法庭上，被審判者不可能拋出權利話語，他們甚至連權利意識都難以萌生，因為和審判他們的人民群眾相比，地主、惡霸、反革命等身份標籤已經決定了他們是對人民、對革命犯有「原

土改人民法庭徹底被泛政治化了，它甚至是以法庭審判之名行政治決斷之實的政治性機構。和立憲意義上的以裁判糾紛和救濟權利為天性職能與神聖使命的普通法庭相比，土改人民法庭可謂是身心皆與政治融為一體、內外皆被政治同質化了的名義法庭。

罪」的，是與人民水火不容的另外一類人了。如范伯格 (Joel Feinberg) 所言：「有權利，我們就能『活得像人』，就能注視他者，就能在根本上感到人人平等。尊重個人……可能僅僅是尊重他們的權利……所謂『人類尊嚴』，可能不過是可承認的肯定各種要求的能力而已！」^⑧土改人民法庭上的被審判者難以注視他者、難以感受到人人平等，亦難以意識到人類尊嚴，因為自其站到法庭被告席上的那一刻起，權利就離他們而去，而且是一去不復返。

土改人民法庭被政治同質化還表現在那裏的審判員(法官)主要由從各個行業裏抽選出來的幹部和群眾擔任。抽選他們的主要標準是政治革命立場是否堅定、政治鬥爭經驗是否豐富，至於其法律素養和司法經驗如何，則在所不問，亦不為人重視。當然，也有一些審判員是由當地縣人民法院法官擔任，但他們屬於少數，同時，這些縣級法官的法律職業素養亦未必值得期待。不過，即便他們屬於多數且本身法律職業素質優良，也同樣改變不了土改人民法庭的司法被政治化的宿命。因為司法工作者要從政治的高度解釋法律，從政治的高度執行司法已然是他們無法抗拒的新的司法觀和司法信仰。

如謝覺哉所言^⑨：

我們的司法工作者一定要懂政治，不懂得政治決不會懂得法律。……我們的司法工作者，可以不可以同舊社會的司法人員一樣，只坐在那裏翻本本呢？不行。新的人民的法律，不是一個圈圈，把司法工作者套住，束手束腳，動彈不得，而是一個標準，要司法工作者遵循這一標準去做。因此，司法工作者，若不懂政治，有法也不會司。這又是說，要從政治上來「立」，又要從政治上來「司」。

這種政治司法觀就是1949年之後各級人民法院和法官必須堅持和貫徹執行的唯一正確的司法觀。置身於土改這種政治運動之風口浪尖的土改人民法庭及作為其法官的幹部和群眾，對此種政治司法觀自然只能奉行和信仰，不容質疑，更不許抗拒。

夸克說過：「個體的選擇和行為同由社會總體目標和基礎原則所確定的戰略範疇的關係越密切，個體發展的餘地就越窄並會受到更大監控，可能性的範圍因而也就會縮小，被嚴格控制，並被規則化。」^⑩與土改運動共進退的土改人民法庭受到了嚴格控制，完全被政治同質化了，它在遵循應然的司法審判的固有邏輯去救濟權利方面發展的餘地非常之窄是必然的，而作為其法官的幹部和群眾又何嘗能逃脫被「窄化」的命運呢？

著名漢學家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 說過：「中國的政治生活由於包容了農民，就被拉下到嚴峻和無知的農民水平。這是社會變革的一種代價，在其他革命中也都發生過的。」^⑪如果把土改人民法庭以適應農民群眾的觀念水平而擇取群眾路線的審判方式看作是司法技藝與審判文明的某種下降的話，那費正清的這個判斷就可謂洞察深邃、入木三分。歌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很早就說過：「群眾是令人起敬的打仗能手，但是可憐得很，他們不善於判斷。」^⑫自在自為的意志和理性判斷能力先天不足的農民群眾一旦被政治發動起來，那土

自在自為的意志和理性判斷能力先天不足的農民群眾一旦被政治發動起來，土改就不可避免地成為一場鬥爭，而置身其中且要適應群眾鬥爭心理並服務群眾鬥爭需要的土改人民法庭，自然也就顧不上甚麼正義、權利等應然的司法話語和法庭職能。

地改革就不可避免地成為一場鬥爭，而置身其中且要適應群眾鬥爭心理並服務群眾鬥爭需要的土改人民法庭，自然也就顧不上甚麼正義、權利等應然的司法話語和法庭職能。對於被群眾化、政治化的土改人民法庭司法，任何的權利訴求和正義抗辯即便在法庭審判中出現過，那也只能是像流星和閃電一樣在天際一劃而過，不會留下作為進一步訴求的痕迹。

美國學者科恩 (Jerome A. Cohen) 在考察中國1950年代的司法時總結認為，「黨『事實上取代了作為法律器具的司法 (the judiciary)』」。共產主義政治體制是如此具有革命性，以至於其前景就是廢除包括法院在內的所有法律的外在標誌 (legal trappings)，這種充滿吸引力的法理難題可謂得到了暗示。」^④土改人民法庭的運作過程證實了科恩的判斷，而這一評論亦完全適用於土改人民法庭；以法院為主體的中國司法的現代發展歷史更是見證了科恩的論斷是如此不容反駁。在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司法改革走回頭路，群眾路線重新被提起並在司法實踐中大力弘揚，此等現實不能不令人憂思。

美國學者白魯恂 (Lucian W. Pye) 指出，西方文明所必需的諸多基本主題元素都「應該歸類為明確而又有普適根基 (universally-based) 的法律」，法律可以看作是「高效率和有活力的發展的咒語 (a curse)」，亞非國家的「現代化和政治發展需要政府三個方面〔法律、行政和公眾參與〕之間保持一種微妙但牢固而又穩定的平衡關係」^⑤。在土改過程中，不論是《土改法》還是〈決定〉、《通則》，作為基本法律，它們都未充分發揮其應有的規範和制約作用，被政治同質化的土改人民法庭亦未能有效地實施此等法律。

法律與政治和群眾運動之間不是平衡關係而是服從與服務關係，這應該是中國現代化和政治發展的基本障礙。回首土地改革運動、檢視土改人民法庭，我們沒有理由不省思白魯恂的研究結論。因此，必須讓法律回歸法律並堅決祛除司法身上的政治基因，否則，我們二十一世紀的司法與土改人民法庭的司法依然難以產生本質上的區別。六十多年過去了，難道我們還要等麼？難道我們還有時間等麼？

法律與政治和群眾運動之間不是平衡關係而是服從與服務關係，是中國現代化和政治發展的基本障礙。因此，必須讓法律回歸法律並堅決祛除司法身上的政治基因，否則，二十一世紀的司法與土改人民法庭的司法依然難以產生本質上的區別。

註釋

①⑧ 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284。

②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http://baike.baidu.com/view/149912.htm>，下引不再另註。

③④⑩ 劉少奇：《劉少奇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31；43；46。

⑤ 1950年7月開始在湖南邵陽地區參與土改運動的何之光曾撰文回憶了「和平土改」轉變為「暴力土改」的過程，並對暴力土改及其影響進行了反思。何之光文章的標題《〈土地改革法〉的夭折》很耐人尋味。他認為，暴力土改導致「一部莊嚴的具有進步意義，符合國家和人民利益的國家法律〔《土改法》〕，連同其民主法治思想和將階級鬥爭納入法治軌道的嘗試，在搖籃裏就被扼殺了」。何的此番結論因其親歷土改而具有相當的可信度和權威性。參見何之光：《〈土地改革法〉的夭折》，《炎黃春秋》，2006年第8期，頁30。

⑥ 劉瑞龍：〈關於華東土地改革工作的報告——在華東軍政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上的報告〉，《山東政報》，1951年第4期，頁27。

- ⑦⑩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190、189；119。
- ⑨ 參見《中國土地法大綱》，<http://baike.baidu.com/view/393232.htm>。
- ⑪ 參見《人民法庭組織通則》，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0/content_4247.htm，下引不再另註。
- ⑫ 許德珩：〈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暫行組織條例」的說明〉，《人民日報》，1951年9月5日。
- ⑬ 〈做好人民法庭工作〉，《人民日報》社論，1951年11月13日。
- ⑭ 〈湖南省人民法庭的組織領導經驗〉，《中央政法公報》，1951年第36期，頁32。
- ⑮ 〈認真準備和建立人民法庭〉，《人民日報》社論，1950年7月21日。
- ⑯ 〈河南省人民法庭工作初步總結〉，《中央政法公報》，1950年第24期，頁43。
- ⑰⑱ 〈河南省人民法庭工作情況〉，《中央政法公報》，1951年第36期，頁25；26。
- ⑲ 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縣以上各級政府應準備於土改前建立縣人民法庭令〉，《山東政報》，1950年第10期，頁89。
- ⑳ 〈中南區人民法庭組織條例〉，《江西政報》，1951年第21期，頁48-49。
- ㉑ 林彪：〈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江西政報》，1951年第8期，頁112。
- ㉒ 陝西省人民法院：〈有關人民法庭工作的幾個問題〉，《陝西省人民政府公報》，1951年第8期，頁62。
- ㉓ 河南省人民法院：〈檢查人民法庭工作的綜合報告〉，《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報》，1950年第10期，頁25。
- ㉔ 王乃堂：〈參加中南區人民法庭工作會議向司法部的報告〉，《中央政法公報》，1951年第36期，頁17。
- ㉕ 丁玲：《太陽照在桑乾河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5），頁280。
- ㉖ 以上內容參見〈浙江省紹興專區人民法庭的工作方法〉，《中央政法公報》，1951年第36期，頁33-35。
- ㉗⑳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中南區人民法庭工作會議總結〉，《中央政法公報》，1951年第36期，頁13；11。
- ㉙ 〈湖南省人民法庭的組織領導經驗〉，《中央政法公報》，1951年第36期，頁30。
- ㉚ 程春明：《司法權及其配置：理論語境、中英法式樣及國際趨勢》（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9），頁287-88。
- ㉛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在土改區迅速建立與運用人民法庭的指示〉，《湖南政報》，1951年第1期，頁32。
- ㉜ 宜良專署：〈宜良縣人民法庭在減租退押反霸中的工作報告〉，《雲南政報》，1951年第10期，頁114。
- ㉝⑳ 夸克 (Jean-Marc Coicaud) 著，佟心平、王遠飛譯：《合法性與政治》（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頁271；245。
- ㉞ Joel Feinberg, *Rights, Justice, and the Bounds of Liberty: Essays in Social Philosoph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151.
- ㉟ 謝覺哉：《謝覺哉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頁645、648。
- ㊱ 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 著，劉尊棋譯：《偉大的中國革命：1800-1985年》（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0），頁351。
- ㊲ 引自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 著，范揚、張企泰譯：《法哲學原理》（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頁333，註釋1。
- ㊳ Jerome A. Cohe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1949-1959", *Harvard Law Review* 82, no. 5 (1969): 1001.
- ㊴ Lucian W. Pye, "Law and the Dilemma of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Vanderbilt Law Review* 17, no. 1 (1963): 15, 16, 26.